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19〕65号

关于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、 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、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（自编002号），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合料5万吨、水稳混合料5万吨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、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华环技〔2019〕872号）认为，《报

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场地和运输车辆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

